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三學年	學分	學時	第四學年	學分	學時	
(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)	請參看共同課程修課規定(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)。												
系專業課程(必修)	師培組(師資生)	上學期	自然地理學概論	3	3	地形學	3	3		地理思想	3	3	
			人文地理學概論	3	3	氣候學	3	3					
			台灣地理	3	3	世界地理	3	3					
			地圖學	3	3	人口地理學	3	3					
	下學期	統計學	3	3	中國地理通論	3	3						
		地理資訊系統概論	3	3	都市地理學	3	3						
					計量地理學	3	3						
(非師培組)	上學期	自然地理學概論	3	3	遙測學	3	3						
		人文地理學概論	3	3									
		台灣地理	3	3									
		地圖學	3	3									
下學期	統計學	3	3	中國地理通論	3	3							
	地理資訊系統概論	3	3	計量地理學	3	3							
系專業課程(選修)	上學期	經濟學	3	3	*地形學	3	3	☆應用水文學	3	3	生態問題討論	3	3
		電腦概論	3	3	*氣候學	3	3	[先修課程：水文學]			◇政治地理學	3	3
		休閒遊憩概論	3	3	*世界地理	3	3	土壤地理學	3	3	◇地名學	3	3
					*人口地理學	3	3	構造地形學	3	3	電腦輔助教學	3	3
					*經濟地理學	3	3	文化地理學	3	3	◇節慶活動與會展	3	3
					航照判讀	3	3	國土規劃	3	3	規劃管理	3	3
					觀光地理學	3	3	測量學	3	3	觀光日語(一)	3	3
					環境教育	3	3	歐洲地理	3	3	亞太地理	3	3
				旅運經營學	3	3	地理資訊系統應用程式	3	3	行為地理學	3	3	
				程式設計基礎	3	3	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	3	3	發展地理學	3	3	
				☆地理資訊系統應用[先修課程：地理資訊系統概論]	3	3	聚落地理學	3	3	自然地景移地學習	3	3	
							地理學研究法	0	3				
							鄉土地理	3	3				
							☆世界氣候[先修課程：氣象學、氣候學]	3	3				
							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概論	3	3				
	下學期	氣象學	3	3	☆台灣地形	3	3	☆應用地形學	3	3	全球化與人口遷移	3	3
普通地質學		3	3	[先修課程：地形學]			[先修課程：地形學]			環境災害	3	3	
環境生態與保育		3	3	台灣地質	3	3	都市與區域計畫	3	3	資源經營管理	3	3	
觀光學		3	3	水文學	3	3	地理實察	3	3	天文學	3	3	
				生物地理學	3	3	◇美洲地理	3	3	區位與空間分析	3	3	
				社會地理學	3	3	地圖設計	3	3	土地行政與法規	3	3	
				*都市地理學	3	3	◇環境暨觀光遊憩解說	3	3	觀光日語(二)	3	3	
				◇農業地理學	3	3	交通地理學	3	3	◇非洲地理	3	3	
			應用統計及資料處理	3	3	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	3	3	應用氣象學	3	3		
			觀光行銷學	3	3	土地利用	3	3					
						自然人文景觀賞析	3	3					
						台灣水文與水資源	3	3					
						☆臺灣氣候[先修課程：氣象學、氣候學]	3	3					
						都市設計	3	3					
						地理學研究專題	3	3					
						自然地理調查方法	3	3					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
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	
九年一貫課程社會 學習領域專門科目	上學期		◆史學導論	2 2	2 2	◆公民教育 ★社會學	2 2	2 2	★世界史 ★中國史	2 2	2 2
	下學期		★台灣史 ★法學緒論 ◆社會領域課程 概論	2 2	2 2	◆社會領域探究 與實作專題	2 2	2 2	★政治學	2	2
(師培生必選修) 教育專業課程					上學期				*地理科教材教法 地理科教學應用 與實作	2 2	2 2
					下學期	地理課程設計	2 2	2 2	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 [先修課程：統計學] *地理科教學實習	3 2	3 4
備註:1.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。2.「*」表示為師培生必修之科目。 3.地理科教材教法與地理科教學實習共採計四學分(各採計二學分)。											
資定 訊畢 能業 力門 檢檻	(以下擇一) 1. 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辦法中所列之「資訊能力證照認證對應表」檢定標準。 2. 修習並通過通識之資訊素養相關課程。 3. 修習並通過本校各系所開設相關程式設計之課程(如下頁)										
畢 業 條 件	註: 一、「*」表示已列師培生之必修科目;「△」表示已列非師培生之必修科目;「◇」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; 「☆」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,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,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;「◆」、「★」表示 欲修習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(地理主修專長)者之必修及必選修科目;「●」表示若修課符合規定 可免修科目,且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二、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,包含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、系專業課程學分(開課學期不限)及同意採認之外 系(校)開設科目學分。其中,同意採認之外系(校)開設科目學分: (一) 一般生(非師資生):外系(校)開設科目學分、教育學程學分、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 目學分及國(境)外交換生修習學分,最多採認 15 學分。 (二) 欲修習本系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前,需修畢(或同時修習)本系開設之師資生必修課程。 (三) 師資生(含本系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):選修外系(校)開設之科目學分及國(境)外交換生修習專業 課程,最多可採認為畢業學分 15 學分。 三、以本系為輔系者,須修習 30 學分;以本系為雙主修者,須修習 48 學分,二者皆應修習本系非師培生除 「統計學」及「遙測學」外之必修課程,其餘學分可由本系開設之地理專業選修課程中(不含九年一貫課 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 12 學分)修習。 四、除本系畢業生、輔系、雙主修、空間資訊及環境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修習學生外,外校系學生不得選修本 系師培生中必修課程(「統計學」除外);若為取得中等學校公民科或歷史科主修專長可至多選修 3 科。 五、畢業前需參與至少 8 場本系辦理之演講活動。										

本校各系所開設相關程式設計之課程

課程名稱	必選修	開課系所	年級學期	學分數
程式設計	必修	電機工程學系	大一上	3
程式設計	必修	電子工程學系	大一上	3
*程式設計	必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一上	3
進階程式設計	必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一下	3
*JAVA 程式語言設計 (一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一上	3
*JAVA 程式語言設計 (二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一下	3
程式設計與應用	必修	機電工程學系	大一下	3
程式設計	必修	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	大一下	3
*程式設計	必修	數學系	大一下	3
程式語言	必修	物理學系	大一下	3
程式設計基礎	選修	地理學系	大二上	3
程式設計與應用	選修	企業管理學系	大二上	3
*JAVA 程式設計	選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二上	3
*C++程式語言設計(一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二上	3
*C++程式語言設計(二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二下	3
程式語言理論與實務	必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二下	3

註：*表示已列入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中